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永珠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闽0111民初3763号原告游海红与被告黄永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各壹份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（遇到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